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341号

申请人：陈某，女，汉族，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曾某，申请人女儿。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启趣雅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永发路14号之五十五216、217房。

法定代表人：赵银燕

申请人陈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启趣雅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曾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赵银燕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保洁，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10月9日，离职原因是公司倒闭。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的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的工资4940元（3800元/月+3800元/月÷30天×9天），但现在被申请人没有支付能力。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工作岗位是保洁，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1年10月9日，离职原因是公司倒闭。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是3800元，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3800元，领取工资不清楚是否需要签名，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上班需要考勤。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5日到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主张上班时间是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1时30分，不清楚每周工作天数及每月休息时间。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1.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和珠海市臻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均是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的分校，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之前在珠海市臻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工作。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申请人不清楚。2. 2021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打印件)。证明：申请人的社保由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的分校珠海市树之欣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购买。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申请人不清楚。

被申请人主张上班时间周六日是上午8时00分至18时30分，周三至周五是下午14时00分至21时00分，每周工作5天，每月休息8天。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2021年9月1日至2021

年10月9日的工资4940元，但仲裁请求中工资6000元是包括了被申请人应缴纳的社保1100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工资6000元。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双方当事人虽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的工资6000元，并提交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的工资4940元，但现在被申请人没有支付能力。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9日的工资4940元，但仲裁请求中工资6000元是包括了被申请人应缴纳的社保1100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工资6000元。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支持。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支付申请人的工资 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王丽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刘泽莹